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 <u>遷調</u> 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現行條文條次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六、學校(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及分發，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市立高中現職教師市內介聘(含超額教師介聘)。 (二)市立高中現職教師他縣市介聘。 (三)國中小暨幼兒園合併或停辦之現職教師介聘。 (四)依本要點第三十點第一項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校)教師遷調及介聘。 (五)國中小暨幼兒園現任校(園)長任期屆滿無意連任、延任或未獲遴聘之介聘。 (六)國中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 (七)國中小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 (八)國中小暨幼兒園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九)國中小暨幼兒園現職教師他縣市介聘。	六、學校(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及分發，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市立高中現職教師市內介聘(含超額教師介聘)。 (二)市立高中現職教師他縣市介聘。 (三)國中小暨幼兒園合併或停辦之現職教師介聘。 (四)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校)教師遷調及介聘。 (五)國中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 (六)國中小暨幼兒園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七)國中小暨幼兒園現職教師他縣市介聘。 (八)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 (九)新進(含代理)合格教師甄選。 (十)第二次國中小現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參加介聘規定。 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為保障校(園)長回任教師介聘順序，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 三、新增第一項第七款。配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規定，爰新增第一項第七款。 四、其餘項次，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 (十一)新進(含代理)合格教師甄選。 (十二)第二次國中小 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限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 (十三)新進(含代理)合格教師分發。 前項各工作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為限。	職教師市內介聘(限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 (十一)新進(含代理)合格教師分發。 前項各工作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為限。	
七、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4.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三)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進修、侍親等留職停薪及	七、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4.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一、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辦理。 二、新增第二項第六款。 規範參與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經推薦錄取之教師，申請介聘規定。 三、其餘項次，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年資，不予採計；服兵役、育嬰等留職停薪得採計至多2學期)方得參加介聘。 (四)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五)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 教師參與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2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七) 學校(園)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三) 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 (四)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五)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 學校(園)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組長或副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除自願超額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名單，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或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者，除自願超額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名單，以協助校內行政之	一、修正第一款。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所需，保障生活科技領域師資，爰修正文字。 二、修正第二款。為掌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續。108 至 110 學年度具備生活科技教師證且有教學事實者，亦同。 (二)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函報本局同意後，得暫免予介聘他校。 (三)超額學校所提報之超額教師科(類)別，學校(園)有符合科(類)別缺額均需開缺，若未開缺者，除因校內有該科(類)別教師調出，當年度介聘或甄選即不得再開該科(類)別教師缺。 (四)中等學校超額教師申請介聘科(類)別： 1. 超額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超額介聘，如應聘非現職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 2. 超額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科(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延續。 (二)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三)超額學校所提報之超額教師科(類)別，學校(園)有符合科(類)別缺額均需開缺，若未開缺者，除因校內有該科(類)別教師調出，當年度介聘或甄選即不得再開該科(類)別教師缺。 (四)中等學校超額教師申請介聘科(類)別： 1. 超額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超額介聘，如應聘非現職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 2. 超額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科(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申	學校超額情形，規範學校因教師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須報本局同意。 三、修正第四款。國中係依其登記科(類)別申請介聘，爰增列類別之轉任規定。 四、修正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1. 超額教師應檢齊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及有關學歷證件依限送本小組辦理，由本小組依第二十二點第二款核給積分，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2. 若學校（園）皆無缺可供介聘則由本局輔導介聘。 3. 超額教師連續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含原臺南縣市）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不受最高分之限制，惟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及著作之採計以最近五年為	請。 (五)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類別、階段超額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1. 超額教師應檢齊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及有關學歷證件依限送本小組辦理，由本小組依第二十二點第二款核給積分，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2. 若學校（園）皆無缺可供介聘則由本局輔導介聘。 3. 超額教師連續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限。 4. 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如原服務學校有缺，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具有原服務學校不足科(類)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並經新介聘及原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應由原校優先報局聘回任教。若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由原服務學校依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惟調返原校後，其服務年資積分應採計原服務學校年資。 (七)本市超額介聘教師，為謀求工作生活安定，不致因減班而造成調動頻繁，影響教學，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超額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2. 超額教師調至他校後，若符合市內自願調動條件提出調動申請時，其積分之核算准合併採計原超額調出學校服務期間之積分。 3. 三年之後又再成為超額教師，其積分之審核比照第十三點第六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八)市立學校合併、停辦得比照本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辦理合併或停辦教師	之服務年資(含原臺南縣市)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不受最高分之限制，惟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及著作之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 4. 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如原服務學校有缺，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具有原服務學校不足科(類)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並經新介聘及原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應由原校優先報局聘回任教。若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由原服務學校依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惟調返原校後，其服務年資積分應採計原服務學校年資。 (七)本市超額介聘教師，為謀求工作生活安定，不致因減班而造成調動頻繁，影響教學，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超額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2. 超額教師調至他校後，若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介聘作業。	合市內自願調動條件提出調動申請時，其積分之核算准合併採計原超額調出學校服務期間之積分。 3. 三年之後又再成為超額教師，其積分之審核比照第十三點第六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八)市立學校合併、停辦得比照本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辦理合併或停辦教師介聘作業。	
二十二、本小組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依積分高低及申請介聘科(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介聘作業： (一)處理原則： 1. 學校(園)申請介聘他校，國中依其登記科(類)別及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國中小特教班教師依教師登記類別辦理，新制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種，分別申請介聘。申請介聘資賦優異特教班要同時具備該科(類)別專長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證)，依積分及申請介	二十二、本小組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依積分高低及申請介聘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介聘作業： (一)處理原則： 1. 學校(園)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 2. 學校(園)申請介聘他校，國中依其登記科(類)別及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國中小特教班教師依教師登記類別辦理，新制分為身	一、國中係依其登記科(類)別申請介聘，爰增列文字。 二、刪除第一款第一目。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已有規定辦理介聘期程及次數。 三、新增第一款第二目。配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四、修正第一款第三目。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所需，保障生技領域師資，爰修正文字。另國中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聘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 2. <u>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申請介聘應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辦理。</u> 3. <u>中等學校：</u> (1) <u>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如應聘非現職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u><u>惟108至110學年度教師以生活科技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者，不在此限。</u> (2) <u>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科(類)別介聘至他校。</u>	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種，分別申請介聘。申請介聘資賦優異特教班要同時具備該科(類)別專長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證)，依積分及申請介聘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 3. <u>中等學校</u> (1) <u>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如應聘非現職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u> (2) <u>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科(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u>	依其登記科(類)別申請介聘，爰增列類別之轉任規定。 五、修正第一款第五目。考量非每所幼兒園皆設學前特教班，為提高學前特教師資合格率，爰增列文字。 六、新增第一款第七目。依105年度「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與分校間的轉任資格。 七、第二款之介聘積分核給標準改採附表。 八、修正第三款第四目。明訂議處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 九、新增第三款第八目。為鼓勵特教教師增加行政歷練，爰新增本目。 十、修正第七款。為穩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教師依前二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及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 學校(園)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學校(園)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5.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類別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學前特教)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學前特教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6. 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之介聘僅限具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參加。 7. 分校教師如欲轉任至本校，須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分校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校內缺額經控管	(3)教師依前二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及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 學校(園)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學校(園)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5.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類別、階段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6. 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之介聘僅限具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參加。 (二) 本市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依下列積分核給標準加總採計，各積分以現職任教階段	師資及學生受教權，爰增列文字。 十一、修正第九款。因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介聘順序，爰規範教師參加介聘之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後仍有缺額方得供轉任，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本局備查。本校教師轉任至分校，亦同。 (二)本市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如附表，依積分核給標準加總採計，各積分以現職任教階段別之現職服務學校（本、分校）期間為限，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 (三)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除依下列原則外，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1. 具有主任資格者給十五分。 2. 具有主任資格且有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者另加給三十分，以加給一次為限。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 3. 開缺學校校長異動（含校長確定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時，推薦函須經現任及新任校長同意。 4. 獲得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籌備處組長）併計滿二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	別之現職服務學校期間為限，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1. 服務年資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五十分。其服務年資積分以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且本目之(2)至(5)行政職務與本目之(6)擔任導師加分不重複計算；本目之(7)、(8)連續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特殊加分不重複計算。 (1)在該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在該校擔任處（室、園）主任、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具主任資格人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 (3)在該校擔任代理處（室、園）主任、調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任（籌備處組長）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籌備處組長），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5. 學校(園)僅得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於校長遴選作業結束後，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 6. 獲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推薦函者，不受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限制。 7. 因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連帶影響而出缺之學校，該缺額列為管控，不予介聘。 8. 特殊教育教師具有主任資格且具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科、類）教師證，並獲得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者，不受第二十二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限制。 (四)學校(園)教師申請市內介他校服務，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經學校初審後逕送本小組辦理，各項表件一經提出不	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未具主任資格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4)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並同時兼任導師者，每滿一年加給三·五分。 (5)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6)在該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7)在該校（偏遠地區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四分。但服兵役、育嬰等留職停薪情形，因無實際兼任事實，不予採計。 (8)在該校（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得更改。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 3. 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著作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依本小組決議辦理，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本小組存查。 (五) 學校(園)教師介聘時，應以現職服務教育階段類別教師合格證書科目為申請介聘類別。 (六) 介聘作業依核給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學校(園)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七) 市內介聘分單調、互調與三角	六分。但服兵役、育嬰等留職停薪情形，因無實際兼任事實，不予採計。 (9) 在該校任職期間兼任<u>童軍團長（男女團長）</u>，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0) 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u>本市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口及執行秘書）</u>，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u>本市輔導團輔導員</u>，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1) <u>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u> (12) <u>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u> 2. 該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之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調，成功調動者，其積分歸零計算。申請互調、三角調之教師以同科(類)別為限，且需先經雙方或三方學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同意證明書，併其他相關證件向本小組提出調動申請；如未能取得該校同意書者則視為調動不成立；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並移送職司風紀與司法機關查處。 (八)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新介聘學校規定期限內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新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未參加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無故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視同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 達成介聘之教師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且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三年內不得申請市外介聘。另若放棄他縣市介聘，除依規定十年不	<u>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滿一年給二分。</u> (2) <u>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滿一年給一分。</u> (3) <u>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u> (4) <u>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u> 3. <u>該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最高二十分。</u> (1) <u>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u> (2) <u>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u> (3) <u>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u> (4) <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得參加他縣市介聘外，三年內亦不得再申請本市市內介聘。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通過教評會審查者，需留原學校服務，而其他連帶調入教師則無條件依原介聘順序逆向退回原服務學校。 (九)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不得再參加市內一般及他縣市介聘。 參加本市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成功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十)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虛報介聘原因。 2. 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發之獎狀，直轄市級一次給○·五分。中央級一次給一·五分。 4. 在該校最近五年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每學分給○·二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2)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 (3)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者，每滿一學年給三分。 (4)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予以採計。 (5)取得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均予採計，但以該學歷取得教師資格者之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學分及校長、主任儲訓課程學分不予採計。 (6)社區大學學分只採計與教學有關之本市社區大學，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學分一律不予採計。 (7)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8)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數位學習課程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予以採計。 5. 最近五年著作積分：最高十分。 (1)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作，依核給分數計分。 (2) <u>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u> (三) 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除依下列原則外，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1. 具有主任資格者給十五分。 2. 具有主任資格且有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者另加給三十分，以加給一次為限。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 3. 開缺學校校長異動（含校長確定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時，推薦函須經現任及新任校長同意。 4. 獲得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籌備處組長）併計滿二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籌備處組長）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籌備處組長），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 學校(園)僅得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於校長遴選作業結束後，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 6. 獲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推薦函者，不受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限制。 7. 因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連帶影響而出缺之學校，該缺額列為管控，不予介聘。 (四)學校(園)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經學校初審後逕送本小組辦理，各項表件一經提出不得更改。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 3. 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著作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依本小組決議辦理，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本小組存查。 (五)學校(園)教師介聘時，應以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服務教育階段類別教師合格證書科目為申請介聘類別。 (六) 介聘作業依核給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時，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學校(園)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七) 市內介聘分單調、互調與三角調，成功調動者，其積分歸零計算。申請互調、三角調之教師，需先經雙方或三方學校教師評會審查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同意證明書，併其他相關證件向本小組提出調動申請；如未能取得該校同意書者則視為調動不成立；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並移送職司風紀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司法機關查處。 (八)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新介聘學校規定期限內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新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未參加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無故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視同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 達成介聘之教師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且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三年內不得申請市外介聘。另若放棄他縣市介聘，除依規定十年不得參加他縣市介聘外，三年內亦不得再申請本市市內介聘。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通過教評會審查者，需留原學校服務，而其他連帶調入教師則無條件依原介聘順序逆向退回原服務學校。 (九)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遷調作業之教師不得再參加介聘。 參加第一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成功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再參加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十)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虛報介聘原因。 2. 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三十、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條及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七款辦理。 前項教師依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輔導遷調，對達成輔導遷調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評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外，學校(園)應予聘任。	三十、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條及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六款辦理。 前項教師依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輔導遷調，對達成輔導遷調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評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外，學校(園)應予聘任。	配合本要點第七點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一、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遷調及他校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不受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限	三十一、<u>實驗教育學校</u>，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遷調及他校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參加第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制，惟新進教師應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 他校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須參加學校教評會審查及提交書面資料，由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採公開方式辦理之。 <u>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遷調及他校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申請第二次市內介聘，仍應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u>	師不受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限制，惟新進教師應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 他校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須參加學校教評會審查及提交書面資料，由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採公開方式辦理之。	次市內介聘限制規定。

註：草案對照表，依據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 (一)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 (二)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 (三)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附表修正草案 對照表

附表、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附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服務年資 (最高五十分)	服務年資積分以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且本項之第二點至第五點行政職務與本項之第六點擔任導師加分不重複計算；本項之第七點、第八點連續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特殊加分不重複計算。 一、在該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二、在該校擔任處（室、園）主任、秘書、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具主任資格人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 三、在該校擔任代理處（室、園）主任、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未具主任資格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四、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並同時兼任導師者，每滿一年加給三．五分。 五、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積分核給依服務年資及擔任行政職務為採計標準。

	六、在該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七、在該校（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四分。但服兵役、育嬰等留職停薪情形，因無實際兼任事實，不予採計。 八、在該校（特殊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六分。但服兵役、育嬰等留職停薪情形，因無實際兼任事實，不予採計。 九、在該校（極度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七分。但服兵役、育嬰等留職停薪情形，因無實際兼任事實，不予採計。 十、在該校任職期間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十一、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口及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十二、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十三、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該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積分（最高	一、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滿一年給二分。 二、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滿一年給一分。 三、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四、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積分核給依近五年成績考核為採計標準。

十分)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該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二十分)	一、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二、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級一次給零·五分。中央級一次給一·五分。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積分核給依近五年獎懲為採計標準。
在該校最近五年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一、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零·五分，每學分給零·二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二、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 三、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者，每滿一學年給三分。 四、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予以採計。 五、取得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均予採計，但以該學歷取得教師資格者之進修學分及校長、主任儲訓課程學分不予採計。 六、社區大學學分只採計本市社區大學，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學分一律不予採計。 七、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另校務		積分核給依近五年研習進修為採計標準。

(最高十分)	會議、學年會議或其他可推之為相關行政會議之研習，一律不得採計。 八、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數位學習 課程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予以 採計。		
最近五年著作積分 (最高十分)	一、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 二、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		積分核給依近五年著作為採計標準。